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4-012

##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何志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程序合法合规，竞价结果真实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认竞价结果后及时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监事会认为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四）《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最终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了《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五）《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更新后的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各项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六）《关于更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最终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了《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七）《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

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最终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了《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更新了《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九）《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更新了《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更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更新后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公司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最近一期非经营性损益情况编制的《2023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真实、有效、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设立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9日